

怀孕女工试用期无业绩被解聘

公司行为被判违法 判令双方继续履行合同

怀孕两个月的王女士入职某公司三个月后,因接单客户数为零,公司以试用期内业绩不合格为由将她解聘。后经劳动仲裁裁决双方需继续履行劳动合同,公司不服提起诉讼。前天上午,朝阳法院开庭审理并当庭宣判,一审认定劳动合同解除行为违法,判令双方继续履行。

提起劳动仲裁

2017年2月24日,王女士入职某海外投资顾问公司,双方签订期限自2017年2月10日至2020年2月9日的劳动合同,约定试用期六个月,每月工资1万元。

2017年4月10日,公司向王女士邮箱送达了一份绩效合同,其中规定员工入职三个月内

打款客户为0则视为不符合试用期录用条件,公司有权解除劳动合同。5月15日,公司再次发出通知,以王女士入职满三个月接单数为0为由,将其职位由顾问调整为初级顾问,薪资也作相应调整。5月23日,公司送达解聘通知,以王女士业绩不合格,不符合

岗位要求为由对其解聘并通知其于当天18点前办理交接手续。

次日,王女士以怀孕、工资未足额发放为由提起劳动仲裁,要求继续履行合同,补发工资5371元。后仲裁委裁决支持了双方继续履行合同的仲裁请求,公司则提起诉讼,判令无需继续履行。

继续履行合同

庭审中,王女士认为其尚未到6个月的试用期,故不认可公司的考核结果。公司则否认对王女士怀孕知情。

法院认为,涉案公司提交的证据均不能有力证明王女士不符合录用条件,王女士于2017年1月已怀孕,该公司应在充分考虑王女士怀孕特殊时期的前提下,适当调整工作岗位和工作内容。

在公司提交的多封邮件中,只体现了单方告知王女士降薪调岗,未体现出双方关于工作内容及岗位的协商过程;且在降薪调岗不足一个月内,该公司又以“对上级布置的任务没有及时完成且谎报工作完成情况,业绩不合格等情况”不符合该工作岗位“要求”为由,作出了解除劳动关系的决定,该解除行为违法。最终,一审判决

公司继续履行劳动合同。

主审法官姚岚表示,对于员工的考核结果,用人单位应当告知并送达员工本人,并为员工提供申诉的机会。女职工在孕期、产期、哺乳期的,用人单位不得解除劳动合同。孕期女职工如不能胜任工作岗位,用人单位可适当调整工作内容和范围。

北京晨报记者 颜斐

涉“三期”劳动争议案 女职工八成以上胜诉

针对女职工在孕期、产期、哺乳期间较易发生劳动争议,为保障女职工“三期”合法权益,前天上午,北京二中院对近年来审理的用人单位与“三期”女职工解除劳动关系而引发劳动争议案件进行通报并提出相关建议。

涉高龄产妇劳动争议案增加

据二中院民五庭副庭长安江涛介绍,2015年至2017年,二中院共审理此类案件59件,女职工胜诉率占85%以上。案件类型包括用人单位无理由解除,此类案件仅一起。有两件因用人单位提前解散导致劳动合同终止,女职工败诉。“原因在于我国劳动合同法规定的用人单位不得与“三期”女职工解除劳动合同的法定情形中,并不包含用人单位提前解散的情形。”此外,劳动合同在“三期”期间期满,用人单位未依法续延至三期期满,占全部案件三成左右,用人单位全部败诉。

还有用人单位依据劳动合同法第三十九条规定

的情形解除劳动合同。例如,因劳动者未请假,以连续旷工或累计旷工达到一定天数,违反公司规章制度为由,解除劳动关系。这一理由解除占比较大。劳动者多次提供虚假病假条,违反公司规章制度。劳动者不能胜任原工作,进行调岗降薪后,不服从管理进而违反规章制度。这些案件中,女职工胜诉的几率较高,仅有5起系用人单位胜诉。

涉案女职工年龄主要集中在30至40岁间,且因生育“二孩”导致涉高龄产妇劳动争议案件数量比重增大,主要从事办公室文职工作或金融、销售导购等第三产业,用人单位主要集中在中小规模民营企业。

建议:及时履行请假手续并留存证据

随着“二孩”政策的全面推行,越来越多的职业女性选择生育“二孩”,这势必会给这些职业女性带来就业困扰。二中院建议有关部门针对“三期”女职工制定切实可行的优惠政策,降低企业用工成本,促使用人单位更自觉地保障“三期”女职工的合法权益。

一些用人单位未依法足额为职工缴纳社会保险,致使女职工不能及时足额报销产检、分娩医疗费用,

领取生育津贴。建议劳动行政部门应加大制裁力度,更应注重“不足额缴纳”这一相对不易被察觉的违法行为,使行政监管更完善。

法院提醒,即使我国法律法规对处于“三期”的女职工施行特殊劳动保护和待遇,女职工也应当遵守公司规章制度,及时履行请假手续并留存证据,避免让自己处于不利的境地。

北京晨报记者 颜斐

志愿服务

日前,北新桥街道“志愿服务温暖北新桥”主题活动在雍和宫大街正式拉开帷幕。在北新桥街道辖区居民院里,党员志愿者们用扫帚、铁锹、夹子等工具对居民院里的落叶、生活垃圾等进行集中清理,院落环境焕然一新。

首席摄影记者 吴宁 / 摄



公司隐匿财产不付账被强执

巨额理财金被发现并扣划

北京一家装饰工程公司为某文化公司进行房屋建设装修之后,对方转让房屋、隐匿财产,拖欠工程款400余万元。北京晨报记者昨天获悉,此案进入执行阶段后,通州法院调查发现该文化公司竟然隐匿600万元法人理财产品。后在银行的协助执行下,法院强制赎回400余万元理财产品并进行相应扣划,从而顺利执结此案。

据介绍,工程结束后,这家文化公司仅支付了工程款270余万元,拖欠余款400余万元。装饰工程公司起诉至通州法院后,曾向法院申请保全被告名下的银行存款及相应价值的财产400余万元。但法院调查未发现被告有相应价值的财产。原告胜诉后,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立案后,执行庭经调查及相

关走访均未发现被执行人的相应财产以及法定代表人的踪迹。就在案件陷入僵局时,细心的执行法官发现这家文化公司在工商银行某支行开设了一个账户,虽然账户余额仅为6.98元,且长期处于休眠状态,但从账户的开设来看并非一般的银行存款账户。执行法官猜测该账号很有可能与某个金融产品有关。

经向银行核实,法官得知存疑账户系该行的理财金账户,用途为回款,账户休眠期已长达三年之久,而原被告签订建筑工程施工合同的时间正是三年前。执行法官立即向银行出具查询函,要求查询被执行人在银行处持有的相关理财产品。经过查询,该文化公司在银行处持有法人理财产品600万元。持有三年多时间里,从未进行过赎回。查清

财产之后,执行法官向银行出具了执行裁定书等,对该文化公司持有的法人理财产品400余万元进行强制赎回,并进行了相应的扣划。

通州法院表示,根据民事诉讼法的相关规定,被执行人隐匿财产,拒不执行的,将会受到罚款、拘留等措施的惩处。本案中,被执行人利用银行理财产品的特殊性,通过长期休眠账户的形式,隐匿相关财产的行为明显触犯了民事诉讼法的规定,但鉴于未给申请人及社会公众造成损失,因此未进行惩处。但如果因该公司隐匿财产的行为,直接或间接给申请人或农民工造成损失,法院将会视情节轻重,对被执行人企业及其法人代表进行罚款、拘留。

北京晨报记者 颜斐

女性戒毒人员才艺汇演庆节日

北京晨报讯(记者 颜斐)为庆祝三八妇女节的到来,昨天上午,北京市新河强制隔离戒毒所举行了一场名为“认识自我,重塑女人美好生活”主题才艺汇演。女性强戒人员在民警的指导下,自编自演了诗歌朗诵、话剧表演、服装设计展示、茶艺表演和脱口秀等节目,引来台下观看强戒人员的阵阵掌声,也让她们对毒品的危害性有了更深层次的认识,提升戒毒的信心和对美好生活的向往。

据北京市新河强制隔离戒毒所副所长张瑞明介

绍,作为专门负责女性强戒人员教育矫治的单位,新河强戒所多年来始终注重探索符合女性特点的戒毒矫治模式,结合女性的身体和心理特点展开戒毒矫治工作研究,把女性吸毒人员的再社会化作为重点内容,围绕女人心思细腻、情感丰富、热爱美好等天性,通过文化建设、心理矫治、康复锻炼等综合性矫治措施,不断提升戒毒矫治质量,帮助女性吸毒人员改变行为习惯、思维方式,树立戒毒信心和决心追求美好幸福生活的动力。